

## 國人免路考申換美國蒙大拿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

更新時間:2020年9月28日

### 一、資格條件

1.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持有有效臺灣Class B(自小客車)駕照
3. 具蒙大拿州居民身分，獲發互惠駕照獲發時，獲准在美居住時間應仍有3個月以上

### 二、應備文件

1. **駐西雅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駕照證明**：申辦英文駕照證明須檢具文件證明申請表、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驗畢歸還)及駕照正反面彩色影本、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規費15美元等(領務諮詢專線：+1-206-441-4586；infoseattle@mofa.gov.tw)。
2. **蒙大拿州居留證明文件**：如近期之水電費帳單、房屋租約、銀行對帳單等，申請人所提繳之文件地址務必相符以供查驗居住情形，詳細規定以蒙大拿州汽車監理局公告為準。
3.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居留(綠卡或簽證)許可**：視監理局人員查驗後之要求，如持F-1等學生簽證者，可能須出示I-20。
4. **申請互惠駕照(申請蒙大拿州Class D 駕照)表格**：表格請洽蒙大拿州法務廳汽車監理局索取。
5. **中華民國駕照影本**

### 三、換證程序

1. 申請人持應備文件向蒙大拿州法務廳汽車監理局(轉交駕駛人服務處)遞交申請件。
2. 蒙大拿州法務廳汽車監理局將檢視申請人申請互惠駕照之表格及應備文件之完整性及效力，再通知申請人後續申請程序。
3. 申請人接獲蒙大拿州法務廳汽車監理局通知後續程序親至駕駛人服務站，完成蒙大拿州Class D 駕照申請表格、查驗居留文件、拍照、繳費、驗光及進行筆試。

### 四、注意事項

1. 更多資訊請洽蒙大拿州法務廳汽車監理局網站 <https://dojmt.gov/driving> 或電郵 [driverlicense@mt.gov](mailto:driverlicense@mt.gov) 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

2. 雙方保留得要求申請人經審查有身心不符駕駛資格之虞者，得要求進行道路駕駛測試、或提供資證身心狀況無虞之視力或醫療檢查文件。
3. 國人申獲蒙大拿州駕照後，不得同時以持用國際駕照方式在蒙大拿州駕車，均需使用蒙大拿州駕照駕車。
4.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予受理。
5. 若遇蒙大拿州地方監理所人員不悉我國人可免路試申換蒙州駕照的監理所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蒙州已於 2020 年簽署駕照互惠協議，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
6.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西雅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206-441-4586；電子郵件信箱：infoseattle@mofa.gov.tw